

#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办秘〔2017〕244号

## 关于做好全省卫生计生系统“严肃行业纪律·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后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广德、宿松县卫生计生委，省直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根据专项活动前期进展情况和各地各单位的反映，省卫生计生委商省检察院，现就“严肃行业纪律·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后续工作有关问题予以解释，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省卫生计生系统“严肃行业纪律·预防职务犯罪”  
专项活动后期有关工作答疑



# 全省卫生计生系统“严肃行业纪律·预防职务犯罪” 专项活动后期有关工作答疑

省卫生计生委经商省检察院，现就“严肃行业纪律·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有关问题作出如下答疑：

## 问题 1：开展学习教育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以党支部为单位，每个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每个单位至少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3 次，邀请检察官作一次预防职务犯罪案例剖析专题辅导报告，有条件的单位要组织到廉政教育基地或监狱现场或者旁听法院庭审，身临其境接受教育一次，收看省卫生计生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一次。总体要求是，人人都参与、人人有触动、人人受教育。

## 问题 2：如何开展专项活动测试工作？

答：专项活动测试时间安排在 6 月下旬开始，具体时间由各单位自定，6 月底前必须完成。试题全省统一，由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会同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组织命题。试卷分为三大类六种，一类是机关党员与非党员卷；二类是医疗机构党员与非党员卷；三类是其他卫生计生单位党员与非党员卷。省卫生计生委将在 20 日前，把试卷以电子版形式分发到各市、试点县和省直各单位活动办，由各单位统一印发并组织测试，测试结束后及时上报测试结果。

## 问题 3：如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答：自查自纠分三个层面进行，即开展“三查”：

一是单位自查，主要围绕《全省卫生计生系统预防职务犯罪

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规定的7个方面进行，认真梳理职权职能、工作流程、运行机制，特别是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廉洁风险点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召开党委专题会议，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

二是科室与部门自查，凡是《工作方案》中涉及本科室或部门的都要认真自查廉洁风险点，列出问题清单，召开支部会或科室与部门会议，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

三是个人自查，要从《工作方案》中的7个方面着手，查摆自身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在民生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或科室部门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珍惜机会，认真主动纠正。

#### **问题4：对上交的款物如何处理？**

答：各单位应安排专人造册登记上交的款物，也可以内部设定临时账户接受匿名上交钱款，待活动结束后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检察机关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 **问题5：对主动上交款物的人员如何处理？**

答：对于主动上交的款物人员要根据款物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进行分类处理。属于礼品礼金、“红包”的，一般免予处理。属于商业“回扣”涉及金额不大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从轻从宽或者免予处理。属于商业“回扣”涉及金额较大、情节严重、涉嫌职务犯罪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检察机关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问题6：如何签订廉政廉洁承诺书？**

答：签订廉政廉洁承诺书是使人人受教育的一次强化，进一步促进系统内干部职工增强法制观念和廉洁意识。自查自纠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组织全体职工廉政廉洁承诺书。廉政廉洁承诺

书模板由省卫生计生委制定并下发电子版，各单位自行印制。

**问题 7：巩固专项活动工作成果阶段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一是完善一个制度。各级卫生计生单位要结合本次专项活动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建立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离任审计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二是发出一份检察建议。各级检察机关要在查办卫生计生系统职务犯罪案件时，注重分析其主客观原因，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建议落实情况的检查回访，积极提供行贿档案查询服务，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开展一次重点岗位廉洁谈话。针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和存在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线索，各级检察机关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单位纪检机构联合组织开展廉洁谈话、告诫谈话和警示谈话，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及时提醒、告诫，责令整改。

**问题 8：对专项活动中的举报问题如何处置？**

答：各级卫生计生系统纪检机构受理举报后，应当依规依纪进行查处。如果举报问题属实，但当事人在举报前已经主动纠正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从轻从宽或免予处理。

---

抄送：省检察院

---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

2017年6月9日印发

---